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施政綱領

引言

本文件旨在闡述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綱領中，有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在勞工範疇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綱領

新措施

2. 我們會推行下列新措施：

(a) 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與僱主攜手合作，開展惠及清潔和保安服務業僱員的工資保障運動

- 勞工處會與僱主及勞工團體攜手，透過推廣、教育、調解及執法多管齊下的方法，開展工資保障運動，作為一項良好的僱傭措施。
- 在工資保障運動下，我們會鼓勵企業跟隨政府的做法，付予他們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包括直接聘用及在外判服務合約下受聘)不低於政府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報告》)內相關行業／工種的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就直接聘用的工人而言，工資水平應以工人受聘時適用的《報告》內羅列的水平為準。就提供外判服務的工人而言，工資水平則應以招標時適用的《報告》的水平為準。如並不涉及招標的安排，則應以簽訂服務合約時適用的工資率為準。
- 參與工資保障運動的僱主需與其有關員工簽訂書面僱傭合約，闡明僱傭條件(包括工資、工時及超時工資率)，務求保障僱員及令合約易於執行。

- 作為工資保障運動的一部分，勞工處會自一個指定日期起只接受工資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職位空缺；勞工處的所有就業計劃也會優先為參與運動的僱主提供服務。
- 我們會透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密切監察「工資保障運動」的進展，並會在運動推行兩年後檢討其整體成效。若然屆時運動的成效不彰，政府會着手部署在清潔及保安行業立法落實最低工資。

(b) 設立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至 29 歲青少年提供一站式就業及自僱輔導和支援服務

- 兩所中心提供一系列與就業相關的輔導和支援服務，包括自我評估、就業輔導、提升技能/自僱培訓、以及最新的就業市場資訊。
- 中心的服務對象包括曾參加「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展翅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的學員，以及所有年齡屆乎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
- 非政府機構將會被委託為兩所中心的使用者提供專業服務。
- 設立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每年所需的經常開支約為一千四百萬元。

(c) 促進持分者認識註冊中醫在勞工法例下所擔當與僱員權益有關的新醫事職能

- 我們會為註冊中醫舉辦講座，讓他們認識在《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簡稱「修訂條例」)下所擔當的新醫事職能。有關講座會在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持續進修中醫藥學的機制下獲認可。

- 我們會與本地中醫藥團體保持緊密的聯繫，就有關修訂條例的相關事宜，與他們保持溝通及向他們推廣有關中醫專業的良好措施。
- 我們會為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及保險公司舉辦簡介會及講座，以便修訂條例可順利實施。
- 我們亦會製作宣傳資料，讓僱主、僱員及註冊中醫知悉各自在相關的勞工法例下的權利與責任。

持續推行的措施

3. 除上述新措施外，我們會繼續推行下列措施：

(a) 加強政府、僱主與僱員三方的合作，以維持和諧的勞資關係和協助解決僱傭問題

- 我們在今年推行了多項措施以加強三方的合作，包括：
 - 與行業性三方小組合編指南，介紹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個別行業特別關注的勞工法例事宜；
 - 為不同行業的三方小組安排分享會，由開明僱主介紹其值得讚揚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
 - 舉辦「勞資協作工作坊」，由國際勞工組織的專家向三方小組成員提供最新資訊，講解勞資協作的各種模式，及分享不同國家的實際經驗；以及
 - 製作宣傳品，提醒不同行業的僱主及僱員勞資協作的重要性。
- 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我們會舉辦一個大型研討會，藉加強政府、僱主和僱員的三方合作，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 在二零零七年，我們會與三方小組合作，繼續促進僱主與僱員之間有效的溝通，以增強行業層面的勞資協作。

(b) 透過在元朗和北區新開設的就業中心，為居於這兩個地區的求職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

- 為了加強向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在元朗和北區各設立一所新的就業中心，該兩所就業中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投入服務。現時勞工處轄下的就業中心已增至 12 所。
- 新的就業中心提供各類就業服務，包括發放最新的職位空缺資訊、提供求職設施、轉介求職個案、進行就業選配，以及舉辦就業簡介會和分區招聘會等。
- 兩所新的就業中心的成立使居於這些地區的求職者能更方便地找尋工作。

(c) 繼續推行「青見計劃」，以及在二零零五年引進改善「展翅計劃」的措施，以提升其職業培訓成效

- 「展翅計劃」為 15 至 19 歲青少年提供一系列與就業有關的培訓和工作實習訓練，而「青見計劃」則為 15 至 24 歲青少年提供在職培訓，以便他們獲取工作經驗。
- 這兩項計劃相輔相成，為青少年提供一站式服務。兩個計劃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聯合招生，並根據申請人的年齡及曾否參加「展翅計劃」，把他們分配到合適的計劃。
- 透過「旋轉門」的機制，學員可於計劃年度的不同階段轉換計劃。「青見計劃」的個案經理可按照學員的需要，轉介學員到「展翅計劃」接受合適的訓練。當「展翅計劃」的學員作好就業準備時，便會被轉介至「青見計劃」接受在職培訓。
- 在二零零五年引進改善「展翅計劃」的兩項措施下，學員可從不同的單元中選修最多五個課程(過往的安排是最多只可從四個單元中的每一單元選修一項課程)，而計劃的工作實習津貼亦由 1,000 元增加至 2,000 元。此兩項改善措施均受到學員歡迎，我們會在二零零七年繼續推行這些措施。

- 「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得到年青人及社會人士的歡迎。我們會在二零零七年繼續推行這兩個計劃。

(d) 繼續推行「中年就業計劃」及「工作試驗計劃」，為就業有特別困難的失業人士提供協助

- 中年就業計劃
 - 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推出，旨在鼓勵僱主聘用 40 歲或以上的求職者，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僱主每聘用一名參加者，可獲發每月 1,500 元的培訓津貼，以三個月為限。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底，計劃共錄得 25 688 宗成功就業的個案。
- 工作試驗計劃
 - 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推出，旨在提升在就業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者的就業能力。這項計劃的參加者在一個月的工作試驗期內會為參與機構工作。
 - 圓滿完成工作試驗的參加者可獲 5,000 元津貼，其中 500 元由參與機構支付，其餘則由勞工處支付。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底，已有 924 名求職者獲安排參加工作試驗。
- 勞工處會在二零零七年繼續推行以上兩項計劃。

(e) 繼續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協助殘疾人士就業

- 「就業展才能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推出，為殘疾人士提供職前培訓和鼓勵僱主僱用殘疾人士。
- 參與計劃的僱主每僱用一名殘疾人士，每月可獲發相等於半個月工資的津貼(上限為 3,000 元)，為期最多三個月。

- 勞工處會向那些獲僱主委派協助殘疾僱員適應新工作的指導員，發放一筆過 500 元的獎賞。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底，參加該計劃的職前培訓課程的殘疾人士已有 510 人，而獲安排工作者則有 483 人。
- 我們會在二零零七年繼續推行計劃。

(f) 加強執法及宣傳，打擊非法勞工

- 政府非常重視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在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勞工處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採取了 149 次聯合行動，突擊搜查目標機構，致力打擊非法勞工。這較去年同期 144 次行動增加了 3.5%。因涉嫌僱用非法勞工而被拘捕的僱主有 184 名；而被拘捕的懷疑非法勞工則有 411 人。
- 除執法行動外，勞工處亦透過不同渠道展開一連串宣傳項目，教育市民切勿聘用非法勞工。有關項目包括在「路訊通」播放宣傳短片，警告僱主聘用非法勞工可被判監禁；在巴士車身刊登廣告，提醒公眾切勿聘用非法勞工；及將一份新的打擊非法勞工小冊子連同水費單於本年七月至十月期間寄給超過 200 萬住戶。
- 勞工處亦已透過報章廣告、新聞稿、單張及海報，廣泛宣傳其投訴熱線(2815 2200)，鼓勵市民舉報非法僱傭活動。我們亦製作刻有投訴熱線號碼的原子筆免費派給公眾人士，鼓勵他們作出舉報。
- 勞工處會繼續加強情報搜集工作及與其他執法部門合作，致力打擊非法勞工。

(g) 把一些公營部門臨時職位延續及常規化，以應付運作需要

- 因應在二零零三年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政府在公營機構開設了一些臨時職位。
- 政府會把一些臨時職位延續及常規化，以應付運作需要。相關的部門／機構正在研究有關細節。

(h) 加強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欠薪的罪行，尤其針對飲食業及建造業的欠薪情況

- 勞工處會繼續嚴厲執法，進行更多針對性的行動，並加強搜集情報及證據的能力，以打擊欠薪罪行。在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因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達 542 張，較去年同期上升 23%。
- 為加強阻嚇力，《僱傭條例》下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自 2006 年 3 月 30 日已被提高，由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一年，增加至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三年。
- 如有足夠證據，我們定會竭力採取檢控行動。假如僱主是有限公司，我們除檢控該公司外，亦會就欠薪事件，考慮檢控其董事及其他負責人士。
- 我們會加強打擊欠薪罪行，並會特別針對飲食業及建造業欠薪的情況。
- 法庭越來越重視欠薪罪行，並已對拖欠工資的僱主判處更重的刑罰。本年至今已有一名公司董事及一名僱主因欠薪而被判處監禁刑罰，另有一名僱主則因觸犯欠薪罪行而被判罰款 114,000 元。上述裁決向公眾發出了強烈的信息，令他們意識到拖欠工資的嚴重性。
- 勞工處將繼續採取積極進取及主動的策略，防止有問題的機構逃避支付工資的責任。我們會進行諮詢面談及探訪有關機構，預先警告管理層須履行《僱傭條例》所訂明的責任，以及不遵守法例的嚴重後果。這種積極進取的行動有助阻嚇僱主拖欠工資。
- 在宣傳方面，我們製作了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透過電視及電台向公眾宣傳《僱傭條例》下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已提高。我們會繼續加強推廣工作，提醒僱主履行支付工資的法定責任，並促請僱員應迅速追討欠薪，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i) 延續「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

- 「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展開，由僱員再培訓局負責執行。計劃目的是要改善因工作地點或時間而引起的供求錯配問題。合資格的本地家務助理¹如願意跨區或在「特許時段」(即平日下午五時至早上九時，以及整個周末)內工作，便可申領每天 50 元的津貼，在兩年內可申領津貼的日數為 144 天。每名本地家務助理申領款額的上限為 7,200 元。政府已合共撥款 6,000 萬元，計劃可惠及 8 000 名本地家務助理。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底，獲批的申請已達 8391 宗，受惠者大多為低技術女性。本地家務助理空缺及獲填補空缺的數目在過去數年皆有上升，顯示計劃有利於促進本地家務助理市場的發展。
- 政府決定繼續推行計劃一年，以進一步促進本地家務助理市場的發展。

委員意見

4. 我們歡迎委員就上述措施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二零零六年十月

¹ 他們必須(1)修畢再培訓局的本地家務助理訓練課程；(2)持有技能卡；以及(3)經由再培訓局的「家務通」計劃成功轉介職位。